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 日期：10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點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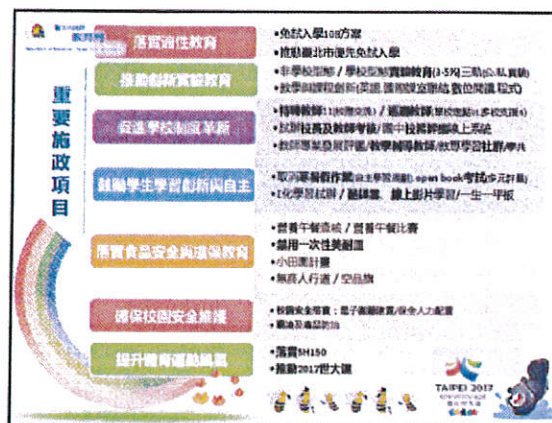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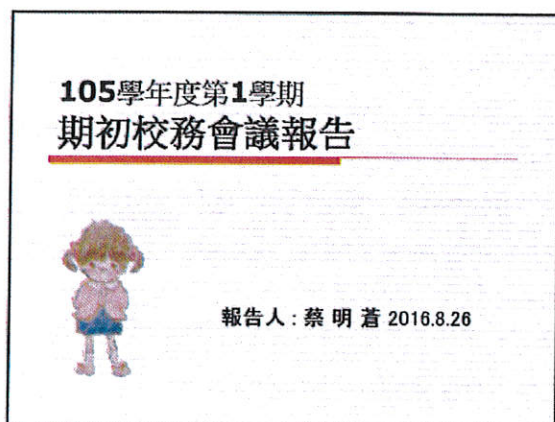
貳. 地點：3 樓會議室

參. 主席：校長蔡明蒼

記錄：許月紅

肆. 出（列席）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 主席致詞：簡報「打造臺北新教育」；參閱教學輔手冊 p4-26





## 優秀老師 消弭貧富(障礙)差距



報告人：蔡明蒼 2016.8.26

## 經濟學人：優秀老師消弭貧富差距

- 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封面議題--「如何培養優秀的老師」
- 「優良教學品質」真正受益的是貧窮學童。
- 排行前10%的老師與後10%的老師相比，學習成效是後者的3倍以上。
- 如果黑人學生由前述優秀老師教導，他們與白人學生的學業差距將從此消失。

## 教室要有奇蹟--須有優秀老師

- 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的北極星高中，學生大多貧窮家庭，高達八成的學生需要餐費補助。
- 數學老師吉米，面容總是溫暖而堅定，聲音平緩卻充滿力量，帶領孩子們全考上大學。
- 課餘時間，吉米鑽研適合孩子的教學方法、課堂技巧與紀律。
- 目標：確保所有孩童在課堂內認真思考，不浪費每一秒鐘。

## 優質的師資培育學校

- 北極星學院所有老師皆來自瑞雷師資培育學校 (Relay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 瑞雷師資培訓學校與多國機構合作，將認知科學、醫學教育、運動訓練、商業運作等概念融入師資培訓。
- 老師在最卓越的機構受訓、向有經驗的標竿學習，並透過實際教學演練，和資深老師的一對一指導，校準他們的教學能力。



### 好老師的最大特色

- 設定明確的目標
- 高度紀律的實踐
- 善用教學時間
- 不倚賴少數有學習熱忱的學生
- 用些技巧讓整班保持學習專注

### 優秀的教師是培育出來的

- 優質師資培訓體制在新加坡和上海很常見。
- 在PISA測驗成績拔尖的上海，老師**培養自身能力**，還要證明**能彼此合作、教學相長**。
- **督導的責任**是提升老師和班級學生的能力。
- 上海老師的**教學時間**，每周僅十至十二個小時，比起美國的二十七個小時，足足少了一半以上，但**教學成效**卻是領先全球。

### 教學能力不是與生俱來

- 事實證明，只要**用對方法就能提升**，就像運動教練幫助不同領域的運動員，達到最佳狀態一樣。
- 與其增加明星老師與明星學校，不如**提升每一位老師的平均教學能力**，提升教師整體專業素質。

### 提升每位老師的平均教學能力

《經濟學人》提出三個建議面向：

- **定期觀課與建立教學回饋機制**--教學要靈活需從學科內容與教學方法下手，觀察如何經營課堂並紀錄教學細節，不論新手老師或資深老師，觀察課堂技巧與回饋對教學有大助益。
- **培養「標準學習」環境**--在美國表現優異的特許學校，也會在課堂中直接訓練新手老師，透過示範與輔導，給新手教學回饋與建議。
- **嚴格的教師培訓機制**--要成為合格老師，須接受長期、專業的系統課程訓練和教學實習。

### 其他

- 確保老師在職業生涯中能持續精進，卓越的老師藉由**課堂觀察**和**一對一指導**，接受**建設性的批評**以提升能力。
- 校長與新手老師要同心協力**攜手合作**，讓老師們使用高品質的教案，並安排資深老師**輔導**新手老師，當需要時能從旁輔助。
- 幫助老師**學習思考**和**判斷行動**。

- 新加坡國家級指導老師查爾斯·周（Charles Chew）說道：「我**不是教學生物理**，我教他們**學好物理的方法**」。
- 現今教育的重點多放在**結構性調整**，然而**教學專業**卻被長期忽視。
- 締造孩童的成功方式有很多種，對學校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老師**」。

感謝您的耐心聆聽

懇請您不吝賜教



####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處-詳教學輔手冊 p27-30

###### (一) 105 學年重要推動業務：

1. 活化教學工作坊、教師專業社群、教學研究會：  
目標「創造教師專業對話平台」，每學期要召開至少 8 次…
2. 教師日誌：校長走察、行政巡堂：  
目的「教學正常化」，教育局叮嚀勿在課堂宣傳單一宗教、政治理念…
3. 公開授課、入班觀課、教學觀摩：  
目的「精進教學」105/11/4(五)第七節幼小部導讀，校長公開授課，  
然後，請大家一起來…

###### (二) 其餘重要事項請參閱教學輔手冊 p27-30

##### 二. 學務處-參閱教學輔手冊 p31-69

- (一) 本學年學生「五藝競賽」資訊已在校網公告，請同仁鼓勵學生報名。
- (二) 因應食材品質之需，由本學期起學生伙食費每餐調漲 5 元，請同仁轉知家長及學生。
- (三) 9/10 校外教學「中壢馬術治療中心」-工作說明(略)
- (四) 99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增加「創新體育活動」項目，屆時請老師多給學生練習時間。
- (五) 11/2 辦理國高中體育常識會考。
- (六) 下星期開始將陸續由醫療院所來校檢查「新生健康狀況」，屆時請老師配合醫護人員行程時間。

##### 三. 總務處

- (一) 105 年度各項修繕工程皆已陸續完成，幼稚園教室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因教育局核定時間較晚間接影響後續廠商標意願，截至今日為止已多次流標，目前持續邀標中。

- (二)對於已達報廢年限或使用率極低之物品或財產，盤點後提出報廢申請經財政局核定後，有價值之物件上惜物網或易物網進行拍賣或交換，所得繳庫處理，對於資源回收之紙類、瓶罐或廢金屬等，經收集一定數量後亦委由資源回收商進行處理所得亦繳庫，近來有多所機關、學校被檢舉職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將回收物品攜出變賣，一經查獲且查證屬實，恐觸《貪汙治罪條例》之貪瀆或侵佔罪，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請相關同仁多加留意，以免觸法。
- (三)日前已完成水池、水塔及環境消毒工作，飲水機亦定期更換耗材濾心，請同仁放心使用。
- (四)為樽節電信話費支出，敬請全校教職員工如有公務需對機關、學校聯繫時以市話及以網路電話為首要選擇，網路電話使用方式先撥 6 再輸入對方電話號碼即可。
- (五)近來市府經常來文要求對教職員工申請交通補助費進行實質查核，請同仁確實依據實際居住地點重新填寫申請表，必要時請提供月票或優遊卡刷卡記錄供承辦人查核，因本費用屬補助性質請核實申報以免觸法。
- (六)新進同仁如有開車或騎車，依校園停車管理辦法需辦理繳費，請於會後至總務處找幹事黃意雯小姐填寫申請表並繳交下半年費用。
- √(七)重申 8/1 起各級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請同仁配合。
- √(八)「節約用紙」宣導一略。

#### √四. 實輔處-參閱教學輔手冊 p70-80

- (一)學校日各項活動--說明(略)。
- (二)本校學生報名參加「校友蕭煌奇演唱會10/29(六)晚上」細節另行公告，當天需 10 位工作人員，請同仁踴躍報名。
- (三)12/7 口述影像-生命家庭性平教育口述影像電影(動物方城市)各項製作工作請同仁續給予支持。
- (四)學生選修課調查表-請於 8/29 開學日繳回實輔處，俾利後續課程之安排。
- (五)本學期「可魯的店」預計在 11/3 開始營運。

#### √五. 視資中心

- (一)教師增能課程-中心近期辦理「視功能評估」研習(日期另行公告)，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校 106 年「百年校慶教材教具展」業務由中心承辦，請同仁踴躍提供-具有「視障教育特色」之教材教具供展。

- 六. 會計室：無
- 七. 人事室：無
- 八. 教師會：無
- 九. 家長會：無



## 柒. 提案討論

### 一.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附件1.-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

【說明】：詳附件

【討論】：略

【決議】：1. 學生代表為班聯會主席。

2. 通過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2-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詳附件

【討論】：略

【決議】：通過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三.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3.-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詳附件

【討論】：略

【決議】：通過。

### 四. 本校教師聘約(修改草案)附件 4.-人事室

【案由】：擬修改本校聘約，增列『本校教師不得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說明】：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0418 北市教軍字第 10533240900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0331 臺教國署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規定，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以符法制。

2. 第 26 條修改為『本校教師不得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原 26 條至 28 條順修條號為 27 至 29 條。

【討論】：略

【決議】：通過。

## 捌. 臨時動議：無

## 玖. 宣導：

一. 交通安全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略

二. 性別平等宣導：重申教職員工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略

## 拾. 附件

一.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附件 1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2.

三.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3.

四. 本校教師聘約(修改草案)-附件 4.

五. 教學輔手冊(含行事曆)-附件 5.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5.08.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職員、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班聯會主席。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7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15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並於開會7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7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其請假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前項提案，應於開會7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201450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8 條。

### 貳、目的

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以達到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實現學生成績評量之目的。

### 參、組織與職掌

本小組設委 13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 8 人、教師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組成，組成方式及職掌如下：

| 職務  | 職稱     | 職掌               |
|-----|--------|------------------|
| 召集人 | 校 長    | 召集學生成績評量之研議及審查工作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綜理學生成績評量之研議及審查工作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綜理學生成績評量之研議及審查工作 |
| 委員  | 實輔主任   | 綜理學生成績評量之研議及審查工作 |
| 委員  | 各學部召集人 | 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 委員  | 家長會會長  | 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 總幹事 | 註冊組長   | 彙整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之資料    |
| 幹事  | 教學組長   | 彙整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之資料    |
| 幹事  | 生教組長   | 彙整日常生活評量成績之資料    |
| 幹事  | 輔導組長   | 彙整日常生活評量成績之資料    |

### 肆、實施要點

- 一、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乙次，遇有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期審查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事宜並研擬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及其他有關成績評量事宜。
- 三、每學年審查學生修業期滿之畢業資格。
- 四、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本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應進行專案輔導。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伍、本設置要點陳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0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41208 課發會一擬修

經 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目的
  - (一) 達成各部別領域課程縱向、橫向之連貫與統整。
  - (二) 發展以學校本位，配合學習領域之課程，以發揮本校發展特色。
- 三、 組織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 行政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共 4 人擔任。
  - (四) 部別教師代表：由各部別(國小、國中、高中職)召集人、高中部及高職部畢業班導師共 5 人擔任。
  - (五) 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長擔任。
  - (六) 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
- 四、 任務
  - (一) 規劃、審議本校整體課程事宜。
  - (二) 規劃、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
  - (三) 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
  - (四) 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職掌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各領域單元活動主題、主題發展之時數、學習分組情形…」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教育、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等重大議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三) 審查自編教材等相關事宜。
  - (四) 審查各科選出之教科用書。
  - (五) 審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時數及校定科目等相關事宜。
  - (六)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七) 審查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六、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七、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九、 有關教科書及教師自編教材審議部分，經各部別教學研究會審議通過，可由各部別召集人具名後，簽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十、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師聘約〈修改草案〉

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制定之。
- 二、本聘約內容包含：基本約定、工作要求、工作條件、違約罰責、聘約修改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
- 三、本聘約本校專任教師一體適用。

### 第二章 基本約定

- 四、本校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並遵守本校章程及本聘約，共謀校務發展。
- 五、教師應遵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六、教師之聘任其聘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之。聘書並詳列：姓名身分證字號、聘任部別、聘任期限、任教科目：以當事人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科目為主。教師接受聘約後，非依教師法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聘者，需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 七、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除遵守教師法所定之義務外，並願履行下列各項要求：
  - (一)、對校務發展提供積極協助，為師生營造有利教育的良好環境。
  - (二)、積極參與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委員會、IEP 會議教學與研究發展暨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專業進修。
  - (三)、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促進學生適性發展、有效學習。
  - (四)、重視學生生活教育，發展負責任的紀律教育。
  - (五)、具備學生輔導、轉銜知能。
  - (六)、能與家長溝通、親師合作。
- 八、本校教師為專任，不得從事不當補習，除經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九、本校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權利與義務，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十、本校教師應依有關法令，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因材施教，實施多元評量，追求專業成長。
- 十一、本校教師有出席校務會議、校內各項相關會議之權利與義務，並有提案、表決權，對於會議決議，相關人員均應遵守。
- 十二、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義務。學校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請教師到校承擔工作，行政單位並於事前告知。
- 十三、本校教師上課、上班及差假，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師對學生個案及教評會、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過程當遵循公

平、客觀及保密原則。

十五、本章工作要求遇有爭議或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相關教師應提出書面資料並出席說明。

十六、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享有教師法所規定之權利。

十七、學校應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

十八、學校各項資源應依公平原則支援教學。

十九、本校教師應依課表準時上課，因故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

二十、本校教師授課須依特教法相關規定之課程標準，以專才專業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二十一、本校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經教學研究會討論，依據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二十二、本校教師受學校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由學校協調處理。

二十三、本校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四、本校教師之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訴訟及其他權利義務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五、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及第八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

二十六、本校教師不得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

#### 第四章 違約罰責及訴訟管轄法院

二十七、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八、本校教師違反聘約，除第二十四點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審議處理。

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第五章 聘約修改

二十九、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9、24 條

-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 8 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 9 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 2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